

MOMENTUM

[moh-men-tuh m]

1. Force or speed of movement; impetus, as of a physical object or course of events.
2. Driving power or strength.
3. The product of a body's mass and its velocity forward. [C17; from Latin: movement]



2014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STOCK CODE 1079

目錄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XFX品牌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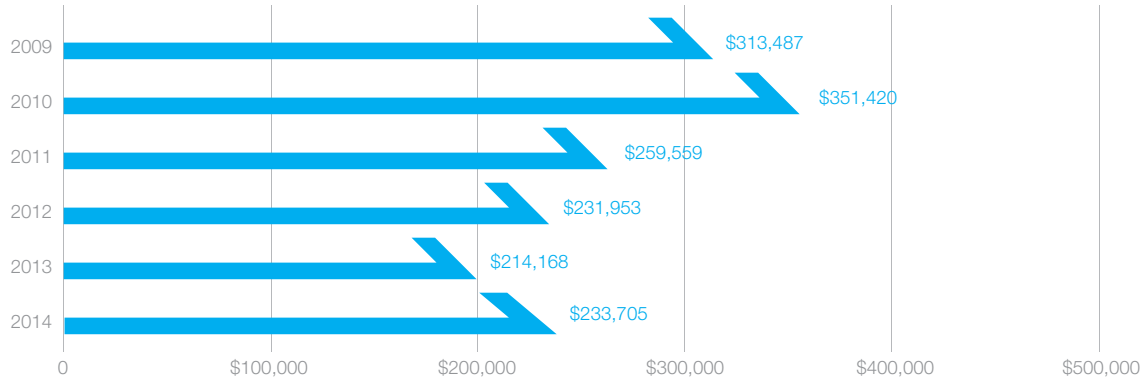
| | 頁次 |
|-------------------|-------|
| 財務摘要..... | 2 |
| 公司資料..... | 3 |
| 公司簡介..... | 4 |
| 主席報告..... | 5 |
| 管理層論析..... | 6 |
| 管理層簡介..... | 7-8 |
| 企業管治報告..... | 9-16 |
| 董事會報告..... | 17-21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2-23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4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25-26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7-28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29-3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80 |
|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概要..... | 81 |
| 財務概要..... | 82 |

財務摘要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XFX品牌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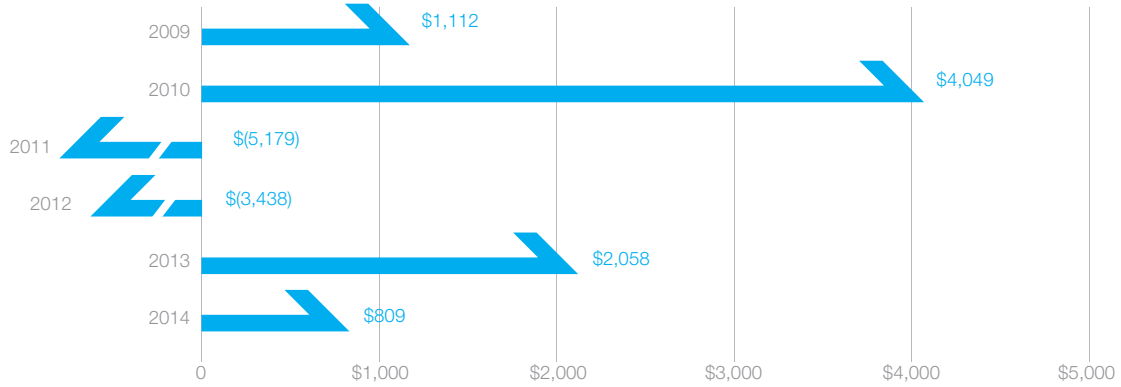
營業額

單位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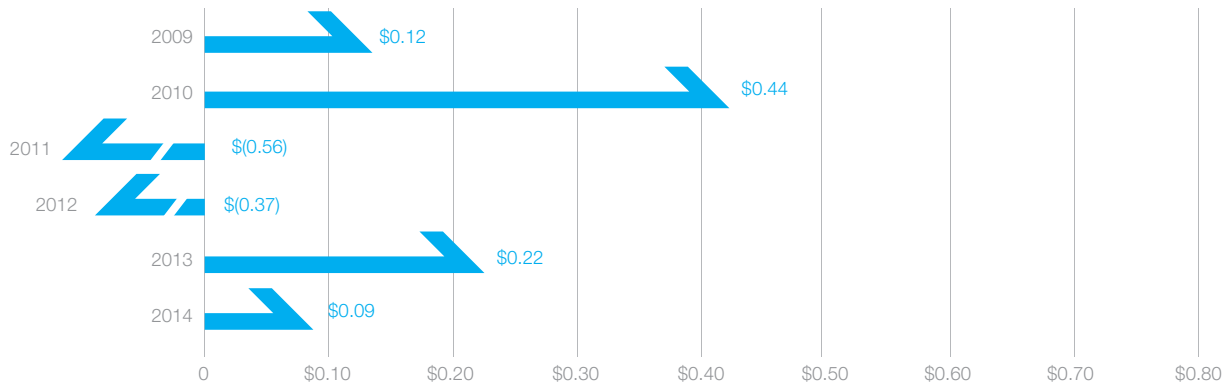
溢利(虧損)淨額

單位千美元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單位美仙



公司資料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XFX品牌系列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亨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亨展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趙亨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聰先生
蘇漢章先生
黃志儉博士

公司秘書

梁耀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智聰先生 主席
蘇漢章先生
黃志儉博士

薪酬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 主席
李智聰先生
趙亨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亨泰先生 主席
李智聰先生
蘇漢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32樓A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s Bank
多倫多道明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e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陳鄧郭律師行

股份代號

1079

本公司網站

www.pinegroup.com

公司簡介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XFX品牌系列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松景」)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乃世界級個人電腦(「個人電腦」)產品公司之一，在設計、製造及分銷方面均居於領導地位。本集團擁有兩項核心業務—XFX業務，作為一項核心業務，其專門設計及製造XFX品牌視頻顯卡產品，投放個人電腦及個人電腦升級市場。憑借玩家對XFX品牌的熱烈追捧，XFX的產品系列已拓展至設計及分銷遊戲機電源供應器(「電源供應器」)系列，從而進一步提升XFX愛好者的遊戲體驗。此外，移動設備市場快速發展，業務機會不斷湧現，在充滿關注與期待中，本集團以AviiQ品牌創立新品牌業務實體，着重於數碼移動市場。AviiQ正專注於設計及分銷面向該數碼移動群體的豐富配件，亦專注於發揮XFX的現有環球渠道。分銷業務則透過其廣濶分銷網絡，分銷範圍廣泛之名牌個人電腦及非個人電腦產品。

本集團之策略為繼續憑藉其全球XFX品牌所取得之成功，擴展全球個人電腦遊戲玩家市場的市場佔有率，與策略夥伴合作結盟以開拓創新產品，並透過其國內及區內分銷商、系統構建商、經銷商、零售商及電子零售商將該等創新產品推出市場。

本集團以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為總部，其先進之製造設施則設於中國大陸。松景在亞洲區設有研究及開發設施，其全球分銷及服務網絡遍及北美、歐洲及亞洲。

松景於一九八九年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香港創業板：8013)，且松景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已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1079)。

主席報告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XFX品牌系列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233,705,000美元，毛利為19,743,000美元，而去年分別為214,168,000美元及22,115,000美元。

儘管個人電腦行業仍極具挑戰性，本集團仍通過積極擴大市場份額令收益得以增長9%。本集團亦持續提高經營效率，使得經營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較去年減少2,744,000美元，純利為809,000美元。於本年度末，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存貨周轉日數及現金流量均有所改善，財務狀況愈顯強勢。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去年成功推出AMD/XFX R8系列顯卡，並贏得積極反響。主流客戶及發燒友均爭購此款性能更佳、速度更快的顯卡。本公司的電源供應器系列產品繼續廣受歡迎，實現13%之業務增長。本公司分銷部的系統業務亦穩步增長。

總體而言，本集團在增加收入及提高經營效率方面有不俗表現。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推出新一代XFX/Radeon R9系列顯卡。此乃一組專為滿足發燒友玩家不斷提高的要求而設計的高性能顯卡。頂級295X2是世界速度最快的顯卡，性能較之前的旗艦卡提高40%。電源供應器方面，本集團去年推出2款全模組化線材設計80+金牌級無風扇電源。今年，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更高效的超靜音電源供應器。並且，本集團分銷部將持續增加其產品種類、推進業務發展並充分利用本集團的全球協同效應。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來年將再創佳績。

趙亨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管理層論析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AFX品牌系列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貸款包括短期貸款28,15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8,926,000美元)及長期貸款2,19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246,000美元)。總貸款為30,35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1,172,000美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或若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之銀行浮動押記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存款總額及若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之浮動押記分別達3,115,000美元及34,31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091,000美元及38,638,000美元)。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手頭現金總額達9,36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8,626,000美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政策審慎，以風險管理為重點。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回顧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25名僱員，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243名僱員減少7%。僱員薪酬按市場慣例釐定，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保險計劃、退休福利計劃、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8,420,000美元，而於上一財政年度則為8,650,000美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乃基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39%(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4%)。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在支付進口零件及原料貨款時，及償還外幣貸款時需要使用外匯，主要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加元計值。為方便清付進口貨款及償還外幣貸款，本集團以其出口收益來維持外匯結餘，該等收益主要以美元及加元計值，而無擔保風險將會來自外幣應付款項及貸款超過其外幣收益。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將若干以外幣列值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匯率波動風險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品牌產品

本年度，分部收益由去年117,578,000美元減少6%至110,164,000美元。分部溢利為2,186,000美元，而去年則為3,597,000美元(包括於附屬公司清盤時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非經常匯兌收益1,825,000美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最優產品及為其忠誠客戶呈現最佳遊戲體驗。

其他品牌產品

本年度分銷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96,590,000美元增長28%至123,541,000美元，分部溢利為611,000美元，去年則為322,000美元。本集團力求輕巧簡約，以更好地應對商業環境之變化。

管理層簡介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XFX品牌系列

執行董事

趙亨泰先生，54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為本公司制定企業策略。趙先生擁有美國(「美國」) Salem State College 經濟學士學位，亦獲得美國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任職電腦業超過25年，現時亦兼任兩家健康食品公司的董事。趙先生曾榮獲一九九九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趙亨展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亨達先生之胞弟。

趙亨展先生，55歲，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兼為營業及分銷部制訂企業策略。趙先生擁有加拿大 Queen's University 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亦獲得加拿大 York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任職電腦業超過30年，獲頒二零零五年度 ACCE Chinese Canadian Entrepreneur of year 大獎。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趙亨泰先生之胞兄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亨達先生之胞弟。

非執行董事

趙亨達先生，60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八年於加拿大多倫多 Ryerson University 獲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在公共會計(專門從事礦業及金融服務)領域工作6年後，趙先生花費27年時間創建及領導 Ginco Enterprises Inc. 及 HFW Holdings Limited，其中彼均擔任總裁兼主要股東。趙先生於投資、金融、農業及商品領域具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趙先生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趙亨泰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趙亨展先生之胞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聰先生，46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現時為香港執業律師。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高等法院獲認可為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李先生為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李先生為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3)非執行董事；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李先生為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8)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蘇漢章先生，58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蘇先生為T.M Ho, So & Leung CPA Limited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商學士學位，現為中國北京、遼寧、四川、新疆、青海及廣東多所大學及學院之客座教授。彼在製造、批發及貿易商業部門擁有豐富經驗，以及在香港、中國及加拿大多家公司擔任公職。彼亦為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51)及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黃志儉博士，68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清華大學，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在清華大學擔任講師。彼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四年於英國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獲理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黃博士自一九八六年起於多間公司擔任高級行政及管理職位，包括華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黃博士在不同行業(包括資訊科技、電訊及電子行業)的眾多投資項目的估值、談判、股本交易及/或

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參與過此類工作。彼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之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Ng Royson Khing Fah先生，55歲，為Samtack Inc.(加拿大)之總裁。Ng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加拿大業務及監察開發大額市場策略之工作。彼擁有美國University of Sarasot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在北美及加拿大等地任職電腦界20年以上。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零售業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Ng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離開本集團。

Eddie Memon先生，42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且為XFX USA之總裁。彼持有美國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管理資訊系統學士學位。Eddie現正帶領XFX USA之團隊管理該品牌，以使本集團之股東權益迭創新高為唯一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XFX品牌系列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A.4.2條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闡述。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

據本公司所悉，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趙亨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亨展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趙亨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聰先生

蘇漢章先生

黃志儉博士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7及8頁管理層簡介。

趙亨泰先生、趙亨展先生及趙亨達先生為兄弟。除此之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能劃分須明確設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均由趙亨泰先生擔任，彼為本公司之聯合創辦人及在本公司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知識。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歸於同一人，可使本公司獲得鞏固及貫徹之領導，使業務決策及策略得以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及執行。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下，平衡機制得以確立，藉以充分及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而本公司認為沒有必要即時更改此架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非執行董事趙亨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聰先生、蘇漢章先生及黃志儉博士按指定任期兩年委任，並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退休條款規限。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主席或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儘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載有此項規定，本公司擬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讓本公司三分之一全體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於即將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趙亨展先生及李智聰先生須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李智聰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彼之重選將須獲股東以單獨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成員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以確保所有必要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獲得遵行。彼等亦可全面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將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

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建立及保持董事會成員於技能、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以及兼備本公司業務不時所需之其他特長與優勢方面之多元化。該政策訂明董事會之委任將採納任人唯賢之基準，按客觀甄選條件遴選候選人，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適當時就董事會達致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察達致目標的進展。

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將不斷獲得法定及監管機制發展以及業務環境之最新消息，以協助履行彼等之職責。如有必要，董事將獲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培訓記錄。

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3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私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以及可使僱員以私密方式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於本年度，其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考慮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於需要時可舉行額外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明文指引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的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給所有董事傳閱，以讓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出席於本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於下表：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總數

二零一三年股

| 董事姓名 | 董事會 | 薪酬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東週年大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趙亨泰先生 | 6/6 | 1/1 | — | 1/1 | 1/1 |
| 趙亨展先生 | 6/6 | — | — | — | 0/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趙亨達先生 | 5/6 | — | — | — | 0/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智聰先生 | 5/6 | 1/1 | 4/4 | 1/1 | 1/1 |
| 蘇漢章先生 | 5/6 | 1/1 | 4/4 | 1/1 | 1/1 |
| 黃志儉博士 | 5/6 | — | 4/4 | — | 1/1 |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本年度，主席亦與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之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第22及2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獨立核數師薪酬

就本年度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及應付之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 服務類別 | 已付／應付費用 美元 |
|----------------------|---------------|
| 審核服務 | 345,000 |
| 非審核服務 | 13,000 |
| — 本集團之稅項服務 | |
| — 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 之協定程序 | |
| | 358,000 |

內部監控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包括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功能之預算。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上刊載。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1 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遞交書面要求（須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2 有關要求必須指明大會目的及必須經遞交要求人士簽署，且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各自經一名或多名遞交要求人士簽署之文件組成。
- 1.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核實簽名及要求。倘有關要求屬有效，則董事會將於遞交該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 1.4 倘於遞交有效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發召開有關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均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遞交要求人士所召開之大會須盡量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之方式召開。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2.1 在 (i) 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人數）；或 (ii) 不少於 100 名股東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下，本公司有責任：

- (a) 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並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任何建議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2.2 要求須經遞交要求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且

- (i) 倘為對決議案通知之要求，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及倘為任何其他要求，則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 (ii) 連同要求遞交或呈交合理足以應付本公司有關開支之款項。

2.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核實簽名及要求。確認請求適合及妥當後，任何此等擬定決議案的通知及任何此等陳述書，應以准許用於送達會議通告的方式，經送達該決議或陳述書的副本至各有關股東，向有權獲送交會議通告的股東發出或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此等決議案的通知，則須以准許用於向該等股東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的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大意的通知，但該副本的送達方式或該等決議案大意通知的發出方式（視乎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的時間，亦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時間相同，如當時不能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或發出。

3.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4.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 169 號康宏匯
32樓A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可回復。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經更新的公司細則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XFX品牌系列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成本約252,000美元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以上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7。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年度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載於第27及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 繳入盈餘 | 9,036 | 9,036 |
| 留存溢利 | 769 | 567 |
| | 9,805 | 9,603 |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並不會於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其於作出派付時或之後無力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賣任何相關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亨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亨展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趙亨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聰先生
蘇漢章先生
黃志儉博士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除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聯席董事總經理外，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為建立一套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儘管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擬讓三分之一全體董事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趙亨展先生將於二零一四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與李志聰先生一同退任，而根據細則第 111 條兩人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李志聰先生（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重選連任」））、蘇漢章先生及黃志儉博士之任期為兩年，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 (c)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趙亨泰先生 | 受控制公司／實益擁有人 | 216,402,465 (註) | 23.48% |
| 趙亨展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74,889,563 | 18.98% |
| 趙亨達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66,051,465 | 7.17% |

註：在216,402,465股股份中，其中19,902,465股以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趙亨泰先生之個人名義登記，而餘下之196,500,000股股份則由Alliance Express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Alliance Express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登記，而Alliance Express Group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趙亨泰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趙亨泰先生及其妻子梁倩美女士均實益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松景實業有限公司6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獲發股息或該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亦不得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根據該附屬公司之章程細則，當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只可在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價值1,000,000,000港元資產後方會獲分派該附屬公司之餘下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代名人股份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公司股東根據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藉以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或任何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人士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期滿。

本公司股東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確立以藉以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或任何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人士獎勵，而除非予以註銷或修訂，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

已授予若干董事以認購股份或根據新計劃或舊計劃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概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舊計劃向下列董事授出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予以行使以按每股0.275港元認購股份之所有購股權各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到期：

| 董事姓名 | 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 |
|------|-------------|
| 趙亨泰 | 5,970,000 |
| 趙亨展 | 5,470,000 |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b)及(c)條須予披露之任何競爭權益。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 |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長倉)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Alliance Express Group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96,500,000 (註1) | 21.32% |
| 趙文華 (註2) | 實益擁有人 | 67,944,591 | 7.37% |

註：1) 該批股份由Alliance Express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Alliance Express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登記，而Alliance Express Group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趙亨泰先生實益擁有。

2) 該持有人為董事趙亨泰先生、趙亨展先生及趙亨達先生之胞姊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相關權益或短倉。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列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3.4%，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7.6%。

本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不足30%。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25名僱員，而於上個財政年度有243名僱員。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董事會」）設立，並以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薪酬委員會於參照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已審核本公司有關全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之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藉以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年度內直至本報告日期，至少25%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即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適用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計劃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務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趙亨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Deloitte. 德勤

致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24至80頁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報告意見，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 營業額 | 5 | 233,705 | 214,168 |
| 銷售成本 | | (213,962) | (192,053) |
| <hr/> | | | |
| 毛利 | | 19,743 | 22,115 |
| 其他收入 | | 264 | 87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5,154) | (6,950)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12,887) | (13,835)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6 | 18 | 910 |
| 融資成本 | 7 | (956) | (958) |
| <hr/> | | | |
| 除稅前溢利 | | 1,028 | 2,154 |
| 所得稅開支 | 10 | (219) | (96) |
| <hr/> | | | |
| 年度溢利 | 11 | 809 | 2,058 |
| <hr/> | | |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69 | (121) |
| 於附屬公司清盤時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 | (3) | (1,825)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148 | 64 |
| 與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 | (59) | - |
| <hr/> | | |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155 | (1,882) |
| <hr/> |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964 | 176 |
| <hr/> | | | |
| 每股盈利 | 12 | | |
| 基本(美仙) | | 0.09 | 0.22 |
| <hr/> | | | |
| 攤薄(美仙) | | 0.09 | 0.22 |
| <hr/>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5,191 | 6,136 |
| 開發成本 | 14 | 219 | 792 |
| 商標 | 15 | 290 | 294 |
| 可供出售投資 | 16 | - | 134 |
|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 17 | 413 | 400 |
| 租金按金 | | 101 | 103 |
| | | 6,214 | 7,859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8 | 56,274 | 59,498 |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 | 44,737 | 50,332 |
| 可收回稅項 | | 4 | 1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 | 2,702 | 2,691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21 | 9,363 | 8,626 |
| | | 113,080 | 121,162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 | 14,870 | 24,616 |
| 應付稅項 | | 1,344 | 1,479 |
| 融資租賃承擔 | 23 | 13 | 14 |
| 銀行貸款 | 24 | 28,158 | 28,926 |
| | | 44,385 | 55,035 |
| 流動資產淨值 | | 68,695 | 66,127 |
| | | 74,909 | 73,98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5 | 11,851 | 11,844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 60,808 | 59,831 |
| | | 72,659 | 71,67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23 | 51 | 65 |
| 銀行貸款 | 24 | 2,199 | 2,246 |
| 遞延稅項 | 26 | - | - |
| | | 2,250 | 2,311 |
| | | 74,909 | 73,986 |

第24至8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趙亨泰
董事

趙亨展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美元 | 股份溢價 千美元 | 盈餘賬 千美元 (附註1) | 匯兌儲備 千美元 |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2) |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 留存溢利 千美元 | 總額 千美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11,844 | 27,063 | 2,954 | 3,644 | 63 | (153) | 391 | 25,688 | 71,494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2,058 | 2,058 |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 | | |
|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121) | - | - | - | - | (121) |
| 於附屬公司清盤時 | | | | | | | | | |
| 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1,825) | - | - | - | - | (1,825)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 | - | - | - | 64 | - | - | 64 |
| | - | - | - | (1,946) | - | 64 | - | - | (1,882) |
|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1,946) | - | 64 | - | 2,058 | 176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 | - | - | - | - | - | - | 5 | - | 5 |
| 於附屬公司清盤時轉撥 | - | - | - | - | (63) | - | - | 63 | - |
| 於購股權屆滿時轉撥 | - | - | - | - | - | - | (172) | 172 |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11,844 | 27,063 | 2,954 | 1,698 | - | (89) | 224 | 27,981 | 71,675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809 | 80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美元 | 股份溢價 千美元 | 盈餘賬 千美元 (附註1) | 匯兌儲備 千美元 |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2) |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 留存溢利 千美元 | 總額 千美元 |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 | | |
|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69 | - | - | - | - | 69 |
|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將匯兌 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3) | - | - | - | - | (3)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 | - | - | - | 148 | - | - | 148 |
| 與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 | - | (59) | - | - | (59) |
| | - | - | - | 66 | - | 89 | - | - | 155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66 | - | 89 | - | 809 | 964 |
| 於購股權屆滿時轉撥 | - | - | - | - | - | - | (203) | 203 | - |
| 行使購股權 | 7 | 20 | - | - | - | - | (7) | - | 20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1,851 | 27,083 | 2,954 | 1,764 | - | - | 14 | 28,993 | 72,659 |

附註：

- (1) 本集團之盈餘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及其他儲備賬總和之差額。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為本公司根據過往年度之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 (2) 資本儲備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法律及規例由留存溢利轉撥之法定儲備，惟由各自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酌情處理。資本儲備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清盤時轉撥至留存溢利。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溢利 | 1,028 | 2,154 |
| 經調整： | | |
| 融資成本 | 956 | 958 |
| 利息收入 | (27) | (10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19 | (15)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自其他全面收益) | (59) | - |
| (已撥回)經確認呆賬撥備，淨額 | (341) | 686 |
| 存貨撇減撥回 | (693) | (206) |
| 開發成本攤銷 | 798 | 1,677 |
| 商標攤銷 | 15 | 2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 26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08 | 1,853 |
| 購股權開支 | - | 5 |
| 於附屬公司清盤時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 (3) | (1,825)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2,901 | 5,467 |
| 存貨減少(增加) | 3,852 | (2,587) |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5,846 | (5,237) |
|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9,679) | (1,113)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 2,920 | (3,470) |
|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 (952) | (955) |
| 支付融資租賃利息 | (4) | (3) |
| 已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 6 | (19) |
| 已付中國所得稅 | (166) | (37) |
| 已付海外稅項 | (184) | (28) |
| 已退回海外稅項 | - | 204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620 | (4,308) |
| 投資活動 | | |
| 已收利息 | 14 | 8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7 | 53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282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2) | (353) |
| 開發所涉及開銷 | (224) | (541) |
| 增加商標 | (11) | (36) |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 | (645)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185) | (1,43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 融資活動 | | |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0 | - |
| 所獲新增銀行貸款 | 86,515 | 80,222 |
| 償還銀行貸款 | (87,266) | (78,487)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13) | (14)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744) | 1,72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691 | (4,020)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626 | 12,636 |
| 匯率變動影響 | 46 | 10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363 | 8,62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9,363 | 8,6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香港北角電氣道 169 號康宏匯 32 樓 A 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優質電腦部件及消費電子產品。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 36。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過渡指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 共同安排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 於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 公平值計量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僱員福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 20 號 |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剝採費用 |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 ⁶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 投資實體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方法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 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持續性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 徵稅 ¹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採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生效階段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例外情況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作出之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則除外，有關詳情在下文之會計政策內說明。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為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定價時，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除了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具若干公平值相似特性但不屬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對其整體之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1級輸入數據乃企業於計量日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2級輸入數據乃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可觀察資料，除第1級所含報價以外，直接或間接獲得；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支出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除。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貨品銷售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在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確認入賬：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
- 本集團既不保留參與程度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工作，亦不對所售貨品行使實際控制權；
- 能可靠計量之收益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 交易涉及之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就交易所引致或將引致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入賬，而該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其持有之目的是為了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中使用或進行管理。除永久業權土地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對於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之永久業權土地並無折舊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在減其殘值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確認為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使用年期、估計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變動之影響按將會在日後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折舊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商標

獨立收購且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開銷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項目(或由一項在開發階段期間的內部項目)所引致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各項全部已被證明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具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開發階段時應佔之費用。

初步確認為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之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在初步確認後，與以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以相同基準呈報(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一切估計完工資產及成功出售所需開支。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具有有限使用年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數額(如有)。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額，惟調高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往年原應不就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確認情況下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按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已付或已收全部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為債務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放於人壽保單之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其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以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於各報告期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於活躍市場買賣之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按公平值計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定時於損益內確認。倘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盈虧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見以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以致低於其成本，可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此外，就金融資產若干類別而言，如被評定不會單獨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資產，其後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拖欠付款次數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未能收回應收款項。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賬內。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需作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上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賬撥回，而經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力屆滿，或其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股本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於並僅會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列明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約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從而讓該負債應付餘額以固定息率計算。融資費用直接自損益賬確認。

經營租約付款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被耗盡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於本集團負債內之即期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異確認，而以應課稅溢利可能將對銷可利用之該等可扣減臨時差異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因開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截至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項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內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乎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確認之項目，而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均不得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匯兌儲備項下股本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之全部海外業務權益)時，所有於權益內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海外業務之實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股份支付安排

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出須待達成特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收到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按歸屬期以直線法予以支銷，並於權益內(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購股權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及在權益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算。對原始估算之修訂之影響(如有)按損益確認入賬，以至累計費用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相應作出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安排(續)

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續)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續)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留存溢利。

退休福利供款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到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於作出估計的期間對會計估計的修訂予以確認；倘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乃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下個財政年度可導致資產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開支。於損益賬中撇銷之數額為存貨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而作出。若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而採取不同行動，將可能導致此等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賬面值約為56,274,000美元(已扣除存貨撥備約98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扣除存貨撥備約1,677,000美元後，存貨賬面值約為59,498,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43,779,000美元(已扣除呆賬撥備約2,50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扣除呆賬撥備約3,033,000美元後，應收貿易款項賬面值約為48,453,000美元)。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經扣除折扣及銷售有關稅項後之已收及應收金額。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側重於本集團經營分部所提供各個品牌產品之銷售。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分部，即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及銷售其他品牌產品。該兩個經營分部構成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各分部之內部報告之基準。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本集團品牌產品 — 以本集團之品牌名稱生產及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零件
- 其他品牌產品 — 分銷其他製造商之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四年

| | 本集團 品牌產品 千美元 | 其他 品牌產品 千美元 | 綜合 千美元 |
|----------|--------------------|-------------------|-----------|
| 營業額 | | | |
| 對外銷售 | 110,164 | 123,541 | 233,705 |
| 分部業績 | 2,186 | 611 | 2,797 |
| 利息收入 | | | 27 |
|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 | | (840) |
| 融資成本 | | | (956) |
| 除稅前溢利 | | | 1,028 |

二零一三年

| | 本集團 品牌產品 千美元 | 其他 品牌產品 千美元 | 綜合 千美元 |
|----------|--------------------|-------------------|-----------|
| 營業額 | | | |
| 對外銷售 | 117,578 | 96,590 | 214,168 |
| 分部業績 | 3,597 | 322 | 3,919 |
| 利息收入 | | | 105 |
|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 | | (912) |
| 融資成本 | | | (958) |
| 除稅前溢利 | | | 2,1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各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所產生之毛利或毛損，已扣除各分部直接應佔之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行政開支，但不分配利息收入、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計算方法。

主要產品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源自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計入本集團品牌產品之經營分部)為101,80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09,007,000美元)。其他則源自銷售其他電腦零件達123,00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93,887,000美元)及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達8,89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1,274,000美元)。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來自位於加拿大及美國客戶之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 | 按外界客戶劃分收益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加拿大 | 95,722 | 73,380 | 353 | 500 |
| 美國 | 72,468 | 65,855 | 3,529 | 3,654 |
| 亞洲 | 32,144 | 38,399 | 1,144 | 3,160 |
| 其他 | 33,371 | 36,534 | 775 | 11 |
| | 233,705 | 214,168 | 5,801 | 7,325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銷售其他品牌產品所產生之收益123,54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96,590,000美元)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所產生之收益18,27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5,801,000美元)。

計量本集團之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時並無呈列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此乃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 (366) | 1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19) | 15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自其他全面收益) | 59 | - |
| 已撥回(經確認)呆賬撥備, 淨額 | 341 | (68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 (263) |
| 於附屬公司清盤時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附註) | 3 | 1,825 |
| | 18 | 910 |

附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已完成清盤程序。換算該等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而產生之累計匯兌差額將於清盤後從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附屬公司之清盤並未造成重大收益或虧損。

7.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 以下各項之利息： |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952 | 955 |
| 融資租賃 | 4 | 3 |
| | 956 | 9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 袍金： | | |
| 執行董事 | 62 | 62 |
| 非執行董事 | 15 | 1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5 | 45 |
| | 122 | 122 |
| 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 |
|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 315 | 33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 | 2 |
| | 317 | 333 |
| | 439 | 455 |

已付及應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之詳情如下：

| | 董事袍金 | | 基本薪金及 其他福利 |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 總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趙亨泰先生 | 31 | 31 | 196 | 202 | 2 | 2 | 229 | 235 |
| 趙亨展先生 | 31 | 31 | 119 | 129 | - | - | 150 | 160 |
| | 62 | 62 | 315 | 331 | 2 | 2 | 379 | 39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趙亨達先生 | 15 | 15 | - | - | - | - | 15 | 1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李志聰先生 | 15 | 15 | - | - | - | - | 15 | 15 |
| 蘇漢章先生 | 15 | 15 | - | - | - | - | 15 | 15 |
| 黃志儉博士 | 15 | 15 | - | - | - | - | 15 | 15 |
| | 45 | 45 | - | - | - | - | 45 | 45 |
| | 122 | 122 | 315 | 331 | 2 | 2 | 439 | 4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趙亨泰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且以上所披露彼之酬金計入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付出服務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

9.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列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名人士(二零一三年：三名)酬金詳情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 333 | 34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 | - |
| | 335 | 344 |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 |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
|---------------------|---------------|---------------|
| 0美元至129,000美元 | 2 | 2 |
| 129,001美元至193,000美元 | 1 | 1 |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 |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
|---------------------|---------------|---------------|
| 0美元至129,000美元 | 1 | 1 |
| 129,001美元至193,000美元 | 1 | 1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 本期稅項 | | |
| 香港 | 5 | 8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22 | 93 |
| 其他司法權區 | 120 | 145 |
|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 | |
| 香港 | (1) | (1)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6 | 23 |
| 其他司法權區 | (43) | (42) |
| | 219 | 226 |
| 遞延稅項(附註26) | - | (130) |
| | 219 | 96 |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主要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其中美國為40%)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松景科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所有澳門稅項(包括所得稅、工業稅及印花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莞嘉耀電子有限公司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之首個獲利年度開始獲豁免兩年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獲50%稅項寬減。因此，東莞嘉耀電子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之適用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續)

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 除稅前溢利 | 1,028 | 2,154 |
| 按40%之適用稅率(附註)計算之稅項 | 411 | 862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56 | 230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10) | (752)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82) | (158)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27 | 247 |
| 未確認不可扣稅暫時差額稅務影響 | 198 | 225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8) | (20) |
| 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稅項豁免之影響 | (469) | (301) |
| 所得稅優惠之稅務影響 | - | (34)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101) | (83) |
| 與一間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有關之遞延稅項 | - | (130) |
| 其他 | 17 | 10 |
| 年度稅項支出 | 219 | 96 |

附註：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稅率乃用作適用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年度溢利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 年度溢利經已扣除(計入)： | | |
| 攤銷費用： | | |
| 開發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 798 | 1,677 |
| 商標 | 15 | 22 |
| 核數師酬金 | 379 | 463 |
|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撥回本年度內出售之存貨撇減約693,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206,000美元) | 213,962 | 192,05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08 | 1,853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1,888 | 1,497 |
| 研發成本 | 30 | 109 |
| 僱員成本： | | |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439 | 455 |
| 其他員工成本 | 7,981 | 8,195 |
| | 8,420 | 8,650 |
| 減：資本化作開發成本之僱員成本 | - | (358) |
| | 8,420 | 8,292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4) | (89) |
| 存放於人壽保單之存款之利息收入 | (13) | (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 | 809 | 2,058 |
| | 千股 | 千股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921,498 | 920,985 |
| 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有攤薄效果普通股之影響 | 370 | -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921,868 | 920,985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概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格高於本年度市場平均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於美國之 永久業權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 租約 物業裝修 千美元 |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 汽車 千美元 |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 電腦設備 千美元 | 總額 千美元 |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3,416 | 5,314 | 14,886 | 343 | 905 | 3,305 | 28,169 |
| 匯兌調整 | - | (30) | 44 | (5) | - | (53) | (44) |
| 添置 | - | 20 | 287 | 90 | 21 | 24 | 442 |
| 出售/撤銷 | - | (75) | (23) | (174) | (7) | (621) | (900)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3,416 | 5,229 | 15,194 | 254 | 919 | 2,655 | 27,667 |
| 匯兌調整 | - | (7) | 3 | (1) | 1 | (11) | (15) |
| 添置 | - | 8 | 159 | 51 | 22 | 12 | 252 |
| 出售 | - | (21) | (420) | - | (23) | (40) | (504)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3,416 | 5,209 | 14,936 | 304 | 919 | 2,616 | 27,400 |
| 折舊 |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79 | 4,177 | 12,489 | 311 | 726 | 2,592 | 20,374 |
| 匯兌調整 | - | (19) | (32) | (2) | - | (44) | (97) |
| 本年度撥備 | 60 | 137 | 1,334 | 22 | 49 | 251 | 1,853 |
|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 (46) | (20) | (174) | (7) | (352) | (599)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139 | 4,249 | 13,771 | 157 | 768 | 2,447 | 21,531 |
| 匯兌調整 | - | (5) | (48) | 1 | (1) | (9) | (62) |
| 本年度撥備 | 60 | 83 | 906 | 34 | 50 | 75 | 1,208 |
| 出售時對銷 | - | (12) | (404) | - | (19) | (33) | (468)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99 | 4,315 | 14,225 | 192 | 798 | 2,480 | 22,209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3,217 | 894 | 711 | 112 | 121 | 136 | 5,191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3,277 | 980 | 1,423 | 97 | 151 | 208 | 6,136 |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內包括可靠分離之永久業權土地 1,064,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1,064,000 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 | 估計可使用年期 |
|----------|---------|
| 樓宇 | 35年 |
| 租約物業裝修 | 2-10年 |
| 廠房及機器 | 2-10年 |
| 汽車 | 4-6年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4-6年 |
| 電腦設備 | 4-5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有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之款項6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77,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由於賬面值為263,000美元之電腦設備因技術過時已由新電腦設備取代，故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開發成本

| | 千美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6,222 |
| 匯兌調整 | 141 |
| 增加 | 541 |
| 撇銷 | (965) |
| <hr/>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5,939 |
| 匯兌調整 | 25 |
| 增加 | 224 |
| 撇銷 | (1,368) |
| <hr/>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4,820 |
| <hr/> | |
| 攤銷 | |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4,302 |
| 匯兌調整 | 133 |
| 本年度撥備 | 1,677 |
| 撇銷 | (965) |
| <hr/>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5,147 |
| 匯兌調整 | 24 |
| 增加 | 798 |
| 撇銷 | (1,368) |
| <hr/>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4,601 |
| <hr/> |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19 |
| <hr/>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792 |
| <hr/> | |

開發成本之攤銷期為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開發成本進行檢討，並得出結論，若干已悉數攤銷的技術預期不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因此，開發成本已予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商標

| | 千美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330 |
| 增加 | 36 |
| <hr/>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366 |
| 增加 | 11 |
| <hr/>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377 |
| <hr/> | |
| 攤銷 | |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50 |
| 本年度撥備 | 22 |
| <hr/>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72 |
| 本年度撥備 | 15 |
| <hr/>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87 |
| <hr/> |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90 |
| <hr/>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294 |
| <hr/> | |

上述商標之使用年期有限，並以直線法按剩餘使用年期或二十年（兩者中較短者）攤銷。

16. 可供出售投資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 | - | 134 |
| <hr/>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列值，而公平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上所報之最新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附註：於本年度內，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代價282,000美元出售。因此，重估收益約59,000美元於出售時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存放於人壽保單之存款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 存放於人壽保單之存款 – 於一年後到期 | 413 | 400 |

本公司為一名執行董事向一間保險公司購買人壽保單。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和投保人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而總保額約為8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800,000美元)。本集團於開始投保時須支付預付款項400,000美元，包括保費24,000美元。本集團可隨時要求全面退保，並根據該份人壽保單於退保日的價值取回現金，有關價值根據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及扣除保險收費計算得出(「現金價值」)。倘於第一至第二十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則本公司須繳付預先釐定的特定退保費用。

於開始投保日，預付款項分為存放按金及人壽保單保費預付款。人壽保單保費預付款於投保期攤銷至損益及所存放按金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保險公司將向本集團支付每年3%的擔保利息，亦為於初步確認時存放之存款的實際利率，並透過於29年的預期投保期內經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取款項而釐定，並且不包括退保費的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壽保單存放按金的賬面值與人壽保單的現金價值相若，而自初步確認起人壽保單的預期有效期維持不變。董事認為，選擇終止保單的財務影響甚微。

18. 存貨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 原材料 | 25,600 | 27,405 |
| 在製品 | 1,236 | 1,444 |
| 製成品 | 29,438 | 30,649 |
| | 56,274 | 59,4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6,285 | 51,486 |
| 減：呆賬撥備 | (2,506) | (3,033) |
| | 43,779 | 48,453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958 | 1,879 |
| | 44,737 | 50,332 |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1至180日(二零一三年：1至18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 1至30日 | 14,331 | 19,138 |
| 31至60日 | 7,692 | 10,581 |
| 61至90日 | 5,428 | 5,097 |
| 90日以上 | 16,328 | 13,637 |
| | 43,779 | 48,453 |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並為每位客戶確定信貸評級限額。每年對每位客戶之限額進行審核。由於授予與本集團有著長久業務關係及穩健財務狀況之客戶較長信貸期，62%(二零一三年：63%)之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未減值，故處於優良信貸狀態。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總賬面值為15,27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6,246,000美元)之應收款項。雖然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但本集團已評估有關客戶的信譽及過往還款紀錄，而大部分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後結清。本集團認為違約風險為低，故並無就減值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到期日)之賬齡：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 1至30日 | 7,861 | 7,433 |
| 31至60日 | 1,829 | 2,585 |
| 61至90日 | 703 | 2,041 |
| 90日以上 | 4,882 | 4,187 |
| 總計 | 15,275 | 16,246 |

呆賬撥備之變動：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 於七月一日 | (3,033) | (2,769) |
| 匯兌調整 | 4 | 19 |
| 已撥回(經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341 | (686) |
| 撥備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182 | 403 |
| 於六月三十日 | (2,506) | (3,033) |

所有呆賬撥備乃按個別基準釐定並就該等不可收回款項而作出。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自首次授出該信貸之日至報告日期間之變動情況。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銀行為受益人存於指定銀行戶口，作為批授予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融資之部分抵押。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浮動年利率介乎0.03%至0.50%(二零一三年：0.03%至0.50%)，將於清償有關銀行貸款後解除。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若干年利率介乎0.001%至0.25%(二零一三年：0.001%至0.25%)之短期銀行存款，最初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 1至30日 | 4,237 | 9,876 |
| 31至60日 | 2,027 | 5,615 |
| 61至90日 | 2,446 | 2,602 |
| 90日以上 | 2,818 | 1,774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1,528 | 19,867 |
| 預收按金、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42 | 4,749 |
| | 14,870 | 24,616 |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二零一三年：30至60日)。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入若干裝置及設備。平均租期為五年(二零一三年：五年)。於各訂約日期，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之固定年利率為6%(二零一三年：6%)。概無訂立或然租約付款之安排。

| | 最低租金付款 | |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 | |
| 一年內 | 16 | 16 | 13 | 14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6 | 16 | 14 | 14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39 | 58 | 37 | 51 |
| | 71 | 90 | 64 | 79 |
| 減：未來融資支出 | (7) | (11) | |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 64 | 79 | | |
| 減：須於12個月內清償之到期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 | | (13) | (14) |
| 須於12個月後清償之到期款項 | | | 51 | 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銀行貸款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 銀行貸款包括下列各項： | | |
| 信託收據及進出口貸款 | | |
| — 有抵押 | 9,706 | 7,700 |
| — 無抵押 | 7,038 | 6,413 |
| | 16,744 | 14,113 |
| 其他銀行貸款 | | |
| — 有抵押 | 13,459 | 16,290 |
| — 無抵押 | 154 | 769 |
| | 13,613 | 17,059 |
| | 30,357 | 31,172 |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且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付日期 須償還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 | | |
| 一年內 | 46 | 47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49 | 46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154 | 2,200 |
| | 2,249 | 2,293 |
|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列作流動負債)及根據貸款協議所載 計劃償付之到期分析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 | | |
| 一年內 | 28,108 | 28,725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 154 |
| | 28,108 | 28,879 |
| | 30,357 | 31,172 |
|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 (28,158) | (28,926) |
|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2,199 | 2,2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浮息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範圍為1.88%至5.97%(二零一三年:2.02%至6.38%)。

本集團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 計值貨幣 | 每年利率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 港元(「港元」)(附註)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3%至3% (二零一三年:1.73%至2.5%) | 2,140 | 2,272 |
| 美元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75%至2.5% (二零一三年:1.75%至2.5%) | 19,991 | 20,571 |
| |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5% (二零一三年:1.5%) | 3,509 | 1,922 |
| | 三藩市七年聯邦住房貸款銀行利率(「聯邦住房貸款銀行利率」)加3.25%(二零一三年:3.25%) | 2,249 | 2,293 |
| 加元(「加元」) | 加元最優惠利率加1.75% (二零一三年:2%) | 2,468 | 4,114 |
| | | 30,357 | 31,172 |

附註:該等貸款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如下：

| | 股份數目 | 價值 千港元 | 美元等額 千美元 |
|--|---------------|-----------|-------------|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 法定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000,000,000 | 200,000 | 25,747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920,984,783 | 92,099 | 11,844 |
| 行使購股權 | 600,000 | 60 | 7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921,584,783 | 92,159 | 11,851 |

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 | 千美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130 |
| 本年度計入損益賬 | (130)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稅項虧損約6,34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640,000美元）。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分別將於二零三四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三三年）及二零三零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三零年）年屆滿之虧損1,95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752,000美元）及34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26,000美元）。56,000美元稅項虧損於本年度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與附屬公司尚未分派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為4,66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4,448,000美元)。並無就該暫時差額約4,66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4,448,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該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將不會撥回。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1,19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731,000美元)。並無就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

27. 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藉以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且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再無購股權可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授出。

新計劃及舊計劃有效及生效至各自之終止日期，該期間後不能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等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致使終止日期前行使已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各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或如該10%限制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行使一切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一年內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而行使截至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及價值逾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續)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1日內，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之各計劃各自有效期間隨時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自新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已授出、已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 授予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 行使價 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 | 已授出 | 已行使 | 已屆滿 | 於二零一四年 |
|---------|-----------|-----------------------|-----------------------|-----------|----------------|-----|-----------|--------------|-----------------|
| | | | | | 七月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 | | | 六月三十日 之購股權數目 |
| 董事 | 30.3.2010 | 30.3.2010 - 29.3.2011 | 30.3.2011 - 29.3.2014 | 0.275 | 11,440,000 | - | - | (11,440,000) | - |
| 高級管理層 | 30.3.2010 | 30.3.2010 - 29.3.2011 | 30.3.2011 - 29.3.2014 | 0.275 | 3,000,000 | - | - | (3,000,000) | - |
| 僱員 | 6.10.2009 | 不適用 | 6.10.2009 - 5.10.2013 | 0.150 | 4,000,000 | - | - | (4,000,000) | - |
| | 30.3.2010 | 30.3.2010 - 29.3.2011 | 30.3.2011 - 29.3.2014 | 0.275 | 1,200,000 | - | (600,000) | (600,000) | - |
| | 25.3.2011 | 25.3.2011 - 24.3.2013 | 25.3.2013 - 24.3.2021 | 0.207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 | | | | | 20,640,000 | - | (600,000) | (19,040,000) | 1,000,000 |
| 年終可行使 | | | | | | | | | 1,000,00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 | | | 0.247 | - | 0.275 | 0.249 | 0.2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續)

二零一三年

| 授予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 行使價 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 | 已授出 | 已行使 | 已屆滿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 | | | 七月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 | | | 六月三十日 之購股權數目 |
| 董事 | 5.10.2007 | 5.10.2007 - 4.10.2009 | 5.10.2009 - 4.10.2012 | 0.464 | 4,961,000 | - | - | (4,961,000) | - |
| | 30.3.2010 | 30.3.2010 - 29.3.2011 | 30.3.2011 - 29.3.2014 | 0.275 | 11,440,000 | - | - | - | 11,440,000 |
| 高級管理層 | 5.10.2007 | 5.10.2007 - 4.10.2009 | 5.10.2009 - 4.10.2012 | 0.464 | 3,968,800 | - | - | (3,968,800) | - |
| | 30.3.2010 | 30.3.2010 - 29.3.2011 | 30.3.2011 - 29.3.2014 | 0.275 | 3,000,000 | - | - | - | 3,000,000 |
| 僱員 | 5.10.2007 | 5.10.2007 - 4.10.2009 | 5.10.2009 - 4.10.2012 | 0.464 | 5,953,200 | - | - | (5,953,200) | - |
| | 6.10.2009 | 不適用 | 6.10.2009 - 5.10.2013 | 0.150 | 4,000,000 | - | - | - | 4,000,000 |
| | 30.3.2010 | 30.3.2010 - 29.3.2011 | 30.3.2011 - 29.3.2014 | 0.275 | 1,200,000 | - | - | - | 1,200,000 |
| | 25.3.2011 | 25.3.2011 - 24.3.2013 | 25.3.2013 - 24.3.2021 | 0.207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 | | | | | 35,523,000 | - | - | (14,883,000) | 20,640,000 |
| 年終可行使 | | | | | | | | | 20,640,00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 | | | 0.338 | - | - | 0.464 | 0.24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購股權開支(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確認總開支5,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資產抵押

以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之賬面值已作為本集團貸款 12,818,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15,008,000 美元)之抵押。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 固定押記： | | |
|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 3,220 | 3,277 |
| 浮動押記：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29 | 855 |
| 存貨 | 14,065 | 15,764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074 | 17,481 |
| 銀行結餘 | 1,325 | 1,261 |
| | 34,313 | 38,638 |

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之存放於人壽保單之存款 413,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400,000 美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702,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2,691,000 美元)已作為本集團貸款 10,347,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8,982,000 美元)之抵押。

29.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以下年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 一年內 | 897 | 980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10 | 2,357 |
| 超過五年 | 91 | 599 |
| | 2,998 | 3,936 |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物業、員工宿舍及工廠應付之租金。

租約條款初始乃按一至十年期磋商，而租金於租賃期間固定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多個地區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之前，本集團亦為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計劃（統稱「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

倘僱員於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供款將扣除已沒收之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乃由僱員及本集團雙方每月作出供款，範圍介乎僱員基本薪金之5%至15%之間，視乎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而定。

本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所有香港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按有關薪金5%或每月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為每月1,250港元）向該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相應供款額，視乎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而定。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有關定額供款計劃及強積金計劃而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所指定之比例向該等基金作出之應付供款。

已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本集團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已沒收之供款）詳情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 | 38 | 27 |
| 減：年內已沒收之供款 | - | (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淨額 | 38 | 18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可供扣減本集團未來年度應付供款之重大已沒收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關連人士披露

年內，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770 | 799 |
| 僱員退休福利 | 4 | 2 |
| | 774 | 801 |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開始時資本總值89,000美元的裝置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總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附註24所披露之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在檢討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負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7,005 | 61,282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134 |
| | 57,005 | 61,416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 | 44,980 | 52,374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存放於人壽保單之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

本公司董事全權負責建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設定適當風險上限及控制以監控風險及緊跟市況及本集團業務。本集團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序，旨在發展建設性之控制環境，讓所有僱員瞭解彼等之職能及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財務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外幣列值。管理層會監視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進一步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負債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本集團 | | | | |
| 港元 | 3,936 | 3,725 | 5,383 | 6,241 |
| 美元 | 2,668 | 1,794 | 652 | 2,331 |
|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人民幣(「人民幣」) | 3,083 | 2,354 | - | -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故不呈列有關港元兌美元之敏感度分析。由於加元及美元分別為相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因而主要面臨美元及人民幣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美元兌加元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三年：5%)之敏感度。

敏感度比率5%(二零一三年：5%)乃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行使並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及以外幣為單位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以及截至年底以外幣匯率5%(二零一三年：5%)之變動進行之換算調整。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亦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貨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載列當美元兌加元升值5%(二零一三年:5%)時或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二零一三年:5%)時本集團對5%(二零一三年:5%)之敏感度詳情。倘美元兌加元貶值5%(二零一三年:5%)或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二零一三年:5%)時,將產生同額但相反之影響。

| |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本集團 | | |
| 美元兌加元 | 66 | (19) |
|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 | |
| 人民幣兌美元 | 154 | 118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有關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因此,並未就兩個年度呈列敏感度分析。

此外,本集團因浮息銀行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之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聯邦住房貸款銀行利率及加元最優惠利率之波動,此乃源自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加元列值之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動利息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負債額於全年內均未償還而進行。上升或下降50(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2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28,000美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股本工具投資按報告期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算。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該等投資之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以管理此風險。

其他價格敏感度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股本工具承受之價格風險而釐定。倘相關股本工具之市價上升1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投資估值儲備將增加20,100美元。然而，倘相關股本工具之市價下跌1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該等下跌被視為減值時，本年度溢利將減少109,1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集中之信貸風險，因為其貿易應收款項之主要部分來自數個境外國家之數目有限之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46%(二零一三年：37%)。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信貸期授予及信貸限額管理其信貸風險，並採取跟進措施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由於交易對方為聲譽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流動資金及存放於人壽保單之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管動用銀行貸款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作出支付之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以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為限，未折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得出。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美元 | 四至六個月 千美元 | 七至九個月 千美元 | 十至十二個月 千美元 | 一年以上 千美元 |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 於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美元 |
|--------------------|-------------------|----------------------|--------------|--------------|---------------|-------------|----------------------|-----------------------|
| 二零一四年 |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4,236 | 355 | 32 | - | - | 14,623 | 14,623 |
| 融資租賃承擔 | 5.10 | 4 | 4 | 4 | 4 | 55 | 71 | 64 |
| 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銀行貸款 | 3.94 | 28,155 | 48 | 48 | 46 | 2,591 | 30,888 | 30,357 |
| | | 42,395 | 407 | 84 | 50 | 2,646 | 45,582 | 45,044 |
| 二零一三年 |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1,170 | 32 | - | - | - | 21,202 | 21,202 |
| 融資租賃承擔 | 5.53 | 4 | 4 | 4 | 4 | 74 | 90 | 79 |
| 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銀行貸款 | 3.76 | 28,930 | 48 | 48 | 44 | 2,784 | 31,854 | 31,172 |
| | | 50,104 | 84 | 52 | 48 | 2,858 | 53,146 | 52,453 |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上述期限分析「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時間段。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分別達28,108,000美元及28,879,000美元。

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會行使彼等酌情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自報告日後五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予以償還，其詳情載列於下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期限分析—定期貸款(須根據按要求償還條款按計劃償還) | | | | 未貼現現金 流出量總額 千美元 | 賬面值 千美元 |
|------------|----------------------------|--------------|---------------|-------------|-----------------------|------------|
| | 少於三個月 千美元 | 4至6個月 千美元 | 7至12個月 千美元 | 超過一年 千美元 |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8,247 | - | - | - | 28,247 | 28,108 |
|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28,427 | 157 | 311 | 155 | 29,050 | 28,879 |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不同，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能會出現變動。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在交投活躍之市場上交易之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值乃參照所報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唯一金融工具(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一級)為上市股本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平值乃源自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股息

於本年度內並無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或登記/ 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公司所持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Advance Alway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Eastcom, Inc. | 美利堅合眾國 | 7,001,000美元 | 100 | 100 | 批發及分銷電腦零件 |
| 景致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向集團公司提供服務 |
| Green Privado Asset Holdings LLC | 美利堅合眾國 | 1美元 | 100 | 100 | 物業投資 |
| i. Concept Inc. | 薩摩亞群島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Pan Eagle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Pine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 | 2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Pine Group (North America) Limited | 英國 | 35,100英鎊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Pine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10,000美元 A類股份 2,995,729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Pine Lab TW Co. Ltd. (註b) | 中華民國 | 1,000,000新台幣 | — | 100 | 提供研發服務 |
| 松景科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 澳門 | 100,000澳門元 | 100 | 100 | 批發及分銷電腦零件 |
| 松木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 3港元 | 100 | 100 | 批發及分銷電腦零件 |
|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註c)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或登記/ 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公司所持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松景實業有限公司(註d) | 香港 | 普通股1,000港元及 無投票權5%遞延 股份2,400,000港元 | 100 | 100 | 向集團公司提供生產及 其他設施 |
| Samtack Inc. | 加拿大 | 普通股5加元 A類股份2,041,250加元 | 100 | 100 | 批發及分銷電腦零件 |
| XFX Creation Inc.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100 | 商標控股 |
| 東莞嘉耀電子有限公司(註a) | 中國 | 實繳股本人民幣 26,265,224元 | 100 | 100 | 製造電子及電腦數碼音響 設備 |

註：

- (a)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為全外資企業。
- (b) Pine Lab TW Co. Ltd.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完成清盤程序。
- (c) 本公司直接持有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全部權益。所有其他公司之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d) 價值為1,800,000港元之本公司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該等遞延股份持有人實際上無權獲發股息或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亦不得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指定，當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只可在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價值1,000,000,000港元資產後方會獲分派餘下資產。

本公司董事認為，完整列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因此上述列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

所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概要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投資附屬公司 | 9,087 | 9,08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9,526 | 39,526 |
| 其他資產 | 138 | 118 |
| | 48,751 | 48,731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11,852 | 11,844 |
| 股份溢價 | 27,083 | 27,063 |
| 儲備 | 9,816 | 9,824 |
| | 48,751 | 48,731 |

財務概要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 業績 | | | | | |
| 營業額 | 351,420 | 259,559 | 231,953 | 214,168 | 233,705 |
| 銷售成本 | (311,411) | (237,451) | (209,897) | (192,053) | (213,962) |
| 毛利 | 40,009 | 22,108 | 22,056 | 22,115 | 19,743 |
| 其他收入 | 287 | 314 | 361 | 872 | 26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9,355) | (7,789) | (7,825) | (6,950) | (5,154)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2,042) | (20,519) | (17,733) | (13,835) | (12,887)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639) | 1,495 | 783 | 910 | 18 |
| 融資成本 | (727) | (1,020) | (880) | (958) | (956)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5,533 | (5,411) | (3,238) | 2,154 | 1,028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484) | 232 | (200) | (96) | (219)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4,049 | (5,179) | (3,438) | 2,058 | 809 |
| | | | | | |
|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 資產、負債與權益 | | | | | |
| 總資產 | 153,364 | 120,934 | 128,276 | 129,021 | 119,294 |
| 總負債 | (72,581) | (46,370) | (56,782) | (57,346) | (46,635) |
| | 80,783 | 74,564 | 71,494 | 71,675 | 72,65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80,783 | 74,564 | 71,494 | 71,675 | 72,659 |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079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4
www.pinegroup.com



[moh-**men**-tuh m]